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相關規定，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8月30日召開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擬對會計政策做出相應的變更，具體如下：

一. 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財政部於2018年及2019年頒佈了以下企業會計準則修訂及解釋：

《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修訂)》(「新租賃準則」)；

《關於修訂印發2019年度一般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財會[2019]6號)。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執行上述企業會計準則修訂及解釋，對會計政策相關內容進行調整。

二. 會計政策變更對本公司的影響

1. 新租賃準則的影響

根據原租賃準則要求，經營性承租資產的租金費用在租賃期內確認為相關資產或費用，修訂後，承租人首先應識別是否構成一項租賃，對符合租賃定義的租賃合同按新租賃準則的要求進行會計處理。初始確認時，經營性承租資產根據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同時按租賃負債及其他成本(如初始費用、復原義務等)確認使用權資產。後續計量時，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折舊並確認折舊費用，同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對於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可以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同時對相關事項提出了財務報告披露的具體要求。在出租方面和融資租賃方式的承租方面沒有實質性的重大變化。

本集團現有承租合同均為短期租賃，選擇簡化處理，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同時，本集團未對比較財務報表數據進行調整。

2. 會計政策變更對財務報表列報的影響

本集團根據財會[2019]6號規定的財務報表格式編製2019年半年度財務報表，並採用追溯調整法變更了相關財務報表列報。

相關列報調整如下：

2018年12月31日受影響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和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項目：

金額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報表	合併資產負債表				
	2018-12-31		2018-12-31	新租賃準則	
	追溯調整	新報表格式	追溯調整新	會計政策	
新報表格式前		變更影響	報表格式後	變更影響	2019-1-1
資產：					
應收票據		7,184	7,184		7,184
應收賬款		2,460	2,460		2,460
應收票據及應收 賬款	9,644	-9,644	0		0
負債：					
應付票據		1,400	1,400		1,400
應付賬款		7,663	7,663		7,663
應付票據及應付 賬款	9,063	-9,063	0		0

資產負債表

報表	2018-12-31	2018-12-31	新租賃準則	
	追溯調整 新報表格式前	新報表格式 變更影響	追溯調整 新報表格式後	會計政策 變更影響
				2019-1-1
資產：				
應收票據		6,249	6,249	6,249
應收賬款		3,239	3,239	3,239
應收票據及應收 賬款	9,488	-9,488	0	0
負債：				
應付票據		1,370	1,370	1,370
應付賬款		6,976	6,976	6,976
應付票據及應付 賬款	8,346	-8,346	0	0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不影響當期合併利潤表和公司利潤表項目。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未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三. 獨立董事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該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1.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依據財政部新發佈或修訂的會計準則而作出的。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符合國家相關法規及規則的要求。
2.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審批和表決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四. 備查文件

1.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
2.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獨立董事意見。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李鎮
馬連勇
謝俊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軍
馬衛國
馮長利
汪建華

* 僅供識別